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1审议未获通过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5月21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5月2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055号开门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耀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3,266,00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4594%。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83%。

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3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的召开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3,31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52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3,31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52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3,31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52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3,31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52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3,31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52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3,31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52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3,31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52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3,31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52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920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1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52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年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3,31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52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 审议未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1%；反对 8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2%；弃权 382,460,105 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3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085%；反对 8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沈国权、孙矜如
- 3、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